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航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81.62	25,013.2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1.71	5,001.71
3	补充流动资金	5,985.05	5,985.05
合计		40,568.38	36,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筹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